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道電子收費試行至今，e-Tag 用戶已逾 500 萬人，遠通電收雖然推出「遠通電收 ETC」App 提供民眾查詢餘額，此官方版軟體卻在使用上有許多問題，諸如：扣款後無法隨即確認最新餘額和是否付款成功、只能查詢兩天前的扣款資料、資料常常無法讀取、一次只能查詢一車、無法試算餘額、通知功能頻出錯逾時……等，未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。
- 二、承上，為彌補遠通官方版 App 不足，民間自行研發更方便即時的程式，免費提供民眾查詢 e-Tag 各項資訊，受到許多用戶肯定使用。惟今遠通不思檢討改進其 App 不為民眾所接受的原因，還以民間版 App 違法使用遠通標章為由，要求業者下架，包括 ezTag、myTag 等軟體都被迫關閉，影響眾多 e-Tag 用戶。
- 三、現「遠通電收 ETC」難用卻成為獨佔市場的 e-Tag 查詢 App，民眾別無選擇其他更方便程式的權利。本席籲請高公局，推行 e-Tag 乃國家重大交通公共工程建設，政府於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上責無旁貸。不應以「這是業者間的爭議，官方不介入」為由，罔顧人民權益；應儘速督促遠通電收改善相關問題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，讓用戶可以方便即時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-Tag 各項資訊，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。

(三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新竹一名女生日前搭台鐵莒光號，因穿熱褲、黑絲襪被癡漢盯上，遭摳摸大腿、手肘頂臀部，歷經驚恐的二十分鐘，她曾向後座女乘客求救未果，見列車長查票，起身出示癡漢摳摸大腿性騷照求助，列車長僅讓癡漢換車廂座位，卻未報警，她事後報警還一度遭吃案。列車長、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危機不足，應加強訓練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列車長區峰輝解釋，當時只安排癡漢到其他車廂，從車票得知癡漢自通霄站上車、中壢站下車。台鐵新竹站副站長陳弘麻則說：「有些趕時間的乘客，怕製作筆錄耽誤行程，不願報案。」除非被害人表達要究責，才會協助報警。
- 二、癡漢觸犯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強制觸摸罪，可處二年以下徒刑，列車長得知游女受害應協助報警，而警方應單一窗口受理報案，不該卸責。

(三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立成功大學興建中的廣場穿越大學路並連結成功、勝利兩校區綠地，兩周前推出新廣場命名投票活動，「南榕廣場」獲第一名。然而，校方以辦命名活動僅是想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校園事務，但並非最高票者就一定

取那個名字，否決票選結果，並聲需經校方內部開會討論，方能定案。國立大學校方治學作風保守，欠缺民主素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成大學生表示，校友鄭南榕以死明志，才讓台灣人民有言論自由，「南榕廣場」之名正可呼應學生自由的重要性。學生懂得關心台灣歷史和參與公共事務，彰顯年輕人有獨立思考的教育價值，校方應了解學生理念、溝通與尊重。
- 二、「南榕廣場」在十組候選名單中，以九七一票大勝第二名的「成風」七一五票（共三千八百多票）。如票選結果還需校方內部開會討論，當初辦宣傳活動就好啦，何必辦命名投票？恐有假民主，真獨裁之嫌。

（四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目前有 1 萬 4,000 多家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勞工每月薪水得扣 0.5% 上繳至福委會，勞委會規定，職福會每年現金發放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 40%，職福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，喪失照顧勞工目的，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，50 人以上公、民營單位除勞方每月要扣除月薪的 0.5% 做為職工福利金，資方也須按「營業收入」每月提撥 0.05% 到 0.15%，資方提撥款項可抵稅，但勞方卻不能。職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。職福會可針對員工子女教育、婚喪喜慶等補助，但政府卻規定，職福會每年發給員工的現金，不可超過當年度收入 40%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25 至 65 歲無業民眾的老年生活，但接獲許多在國外就業的民眾陳情，在工作地已有相關保險，卻仍不斷收到國民年金的繳費單，完全沒有選擇權；政府不應為了認定方便，把在台灣沒工作的民眾一律視為失業者，要求強制納保，這對在國外工作已有保險的民眾來說不僅不合理，對此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